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设计

标段编码：NJFJ2500863-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1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1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8
第三卷 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封面 140
目录 1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2
（一）投标函 142
（二）投标函附录 1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5
二、授权委托书 14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7
四、投标保证金 14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8
五、费用清单 149
六、资格审查材料 150
（一）基本情况表 150
基本情况表 15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0
（附件）企业资质 150
（附件）企业证书 15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5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1
（附件）财务状况 15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2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3
（五）信誉资料表 154
信誉资料表 1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5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5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5
（附件）基本信息 155
（附件）资格证书 155

（附件）社保 155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56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6
（附件）基本信息 156
（附件）资格证书 156
（附件）社保 156
（附件）业绩 156
七、设计方案 157
八、其他资料 157
第七章 其他 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863-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2]8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现对该项目变配电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路

2.2 招标范围：包含受电工程和红线内用户变本体设计：1.从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新建智能环网柜供电土建工程（含电源接入点更换环网柜的基础、电缆管等所有土建工作）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外电设计部分可能涉及军用光缆的避让或者保护）；2.从用户变高压进线起至用户变低压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用户变电所土建基础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3.10KV高压进线自环网柜起至用户变高压进线柜止所包含的高压进线开关、高压母联开关改造及线路设计和电缆保护管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4.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人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工作；5.根据建设方需求，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变配电、正式电接入等配合服务工作；6配合外电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7.所有设计图纸、概(预)算送供电部门审核、报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

2.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54,8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本项目地上、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地上建筑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拟建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地上三层，用地面积约760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Rc基层社

区中心，建筑面积8038.25平方米，申请新装2*800kva。地下建筑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拟建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地下三层，用地面积约11474平方米，用地性质U3a人防用地，建筑面积约2.44万平方米，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库，申请新装2*1000kva。特别说明，该项目地上建筑与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分属不同的建设单位，为两个独立的项目，社区中心的变电室位于地上一层，人防工程的变电室位于地下负一层。两项目用电手续同步报装。具体信息详见“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等资料。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

③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

信誉要求：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资格；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①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⑥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⑦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红牌、黄牌警示情形，且在警示期内，将作为

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以上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td></tr>
<tr><td colspan="2">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4（1）</td><td rowspan="3">资信业绩评分标准</td><td>类似项目业绩(0~8.00)</td><td>企业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万元（含）以上变配电工程设计项目，提供1份业绩得8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评分办法中企业业绩、评分办法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td></tr>
<tr><td>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0~8.00)</td><td>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在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万元（含）以上变配电工程设计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得8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评分办法中企业业绩、评分办法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td></tr>
<tr><td colspan="2">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able>

2.2.4（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方案设计 (0~5.00)	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设计指标切实可行，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0~6.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3分，满分6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0~6.00)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5分，满分6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其他人员3名(0~12.00)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人，满分12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35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4层
联系人：	闫鹏	联系人：	马连勇
电话：	18052007906	电话：	1381386323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35号 联系人：闫鹏 电话：180520079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4层 联系人：马连勇 电话：1381386323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地上、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地上建筑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拟建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地上三层，用地面积约760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Rc基层社区中心，建筑面积8038.25平方米，申请新装2*800kva。地下建筑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拟建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地下三层，用地面积约11474平方米，用地性质U3a人防用地，建筑面积约2.44万平方米，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库，申请新装2*1000kva。特别说明，该项目地上建筑与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分属不同的建设单位，为两个独立的项目，社区中心的变电室位于地上一层，人防工程的变电室位于地下负一层。两项目用电手续同步报装。具体信息详见“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等资料。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变配电施工计划开工时间8月9日，工期2个月。
1.1.8	项目投资估算	7,115,3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受电工程和红线内用户变本体设计：1.从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新建智能环网柜供电土建工程（含电源接入点更换环网柜的基础、电缆管等所有土建工作）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外电设计部分可能涉及军用光缆的避让或者保护）；2.从用户变高压进线起至用户变低压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用户变电所土建基础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3.10KV高压进线自环网柜起至用户变高压进线柜止所包含的高压进线开关、高压母联开关改造及线路设计和电缆保护管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4.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人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工作；5.根据建设方需求，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变配电、正式电接入等配合服务工作；6配合外电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7.所有设计图纸、概(预)算送供电部门审核、报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5日历天 初步设计：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并确保设计安全可靠，施工方便并通过本工程相关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 ③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无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资格；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①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⑥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⑦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红牌、黄牌警示情形，且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以上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 （2）相关参考资料详见百度云。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盘下载本项目相关资料，如无法获取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如投标人未对资料获取提出疑问，则视为其已经成功下载并知晓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相关资料，请投标人自行至百度云盘下载。投标人一经下载，就自动接受以下要求：1.不得擅自传播给无关的第三方；2.对相关资料的复制要严格登记；3.投标结束后，投标人需自行销毁所有下载的电子资料；4.投标人如违反上述约定，需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日后失效，请投标人及时下载。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esvODFhE5twXx6k-yE9ZQ?pwd=86fr提取码:86fr）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6-17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54,800元 其中：社区中心变配电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7.165

		万元，人防工程变配电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8.315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地上社区中心、地下人防工程分开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函格式填报。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格式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

		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3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投标人根据地上社区中心、地下人防工程分开报价。社区中心变配电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7.165万元，人防工程变配电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8.315万元。否则，后期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分项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调整各分项合同价。 （2）中标后，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地上社区中心、地下人防工程发包人共同或者分开签订合同。 （3）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变配电设计费用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承担；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的变配电设计费用由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承担。设计人分别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申请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标段名称：变配电设计　　标段编码：NJFJ2500863-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8.00）	企业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万元（含）以上变配电工程设计项目，提供1份业绩得8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评分办法中企业业绩、评分办法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在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万元（含）以上变配电工程设计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得8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评分办法中企业业绩、评分办法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方案设计 (0~5.00)	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室外管线路径设计。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设计指标切实可行，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0~6.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3分，满分6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0~6.00)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5分，满分6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其他人员3名(0~12.00)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人，满分12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变配电设计）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1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19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23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2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2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3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3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34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3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38

13. 知识产权……39

14. 违约责任……40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4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43

17. 争议解决……43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46

2. 发包人……48

3. 设计人……49

5. 工程设计要求……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55

13. 知识产权……55

14. 违约责任……55

15. 不可抗力……56

16. 合同解除……56

17. 争议解决……57

18. 其他……57

附件……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全称）：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发包人 2（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路。

3.规划占地面积：114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445.57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8038.25 平方米，地下约 24407.32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13.5 米。

4.建筑功能：地上社区服务中心主要功能包括社区卫生服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站、街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厕等。地下人防工程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库。

5.投资估算：社区中心的变电室位于地上一层，投资估算 327.33

万元；人防工程的变电室位于地下负一层，投资估算约384.2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包含受电工程和红线内用户变本体设计：（1）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新建智能环网柜供电土建工程（含电源接入点更换环网柜的基础、电缆管沟等所有土建工作）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2）从用户变高压进线起至用户变低压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用户变电所土建基础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3）10KV高压进线自环网柜起至用户变高压进线柜止所包含的高压进线开关、高压母联开关改造及线路设计和电缆保护管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4）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人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工作；（5）根据建设方需求，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变配电、正式电接入等配合服务工作；（6）配合外电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7）负责所有设计图纸、概（预）算送供电部门审核、报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招标采购配合、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除设计范围的工作外，社区中心屋顶涉及太阳能光伏应用，需配合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办理供电公司的相关手续。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 1 代表：闫鹏。

发包人 2 代表：皇甫锣鑫。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拾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

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

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

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

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

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

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

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

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

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

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

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

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补遗及答疑；（3）投标文件；（4）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会议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本项目设计任务书；（2）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批复资料；（3）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补遗及答疑；（6）投标文件；（7）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会议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签订合同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或现场办公室，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负责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或现场办公室，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为准；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委派工程项目负责人，监督和检查工程设计质量和进度，处理并协调双方在变配电设计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

姓　　名：闫鹏；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 2 代表：

姓　　名：皇甫罗鑫；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路 13 号苏州一建项

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检查服务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负责 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应按国家规定的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否则，引起的重新设计及相关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2）设计人在开工前委派设计负责人，处理并协调甲乙两方在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无充分理由设计负责人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的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于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见附件；

（4）设计人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资料移交；

（6）设计人须及时处理因设计文件不详细，而引发的设计问题。处理时间原则上应不超过 24 小时；设计人需做好配合工作，按约定要求派驻设计配合人员。设计人如超过发包人规定时间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找寻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设计人对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8）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建设手续报批及现场施工进度和要求，派出有经验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答复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出现的设计问题；

（9）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0）设计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不得将设计转包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1）据建设方需求，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变配电、正式电接入

等配合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费用；

12）设计人负责将所有设计图纸、概（预）算送供电部门审核，并负责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费用；

13）本项目，设计人需完成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处环网柜（外电部分）的土建设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新建、改造等），此部分工作在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的设计范围内，并负责与电力设计单位沟通、协调，相关设计图纸需满足规划、供电公司等部门的要求，并负责落实相关的审批工作，发包人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费用和工作时间。如外电部分已有可用的电缆管沟（设计人去相关部门调查），还需负责办理相关的使用（或占用）等手续，相关使用（或占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设计人需结合管线图，现场实地调查外电走向范围内、受影响的其他单位的管线（包括军用光缆），在进行外电土建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保护或者避让措施。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服务、履行合同，督促、检查服务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违约金 2000 元；②书面警告并处罚违约金 4000 元；③约谈项目负责人法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④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需撤换的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国标及电力行业标准及规范；（2）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南京供电公司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根据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并符合发包人需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部门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项目可延长设计服务期限，但设计费用不调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自行考虑必要的工作、生活、联系便利，费用由设计人

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设计服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设计服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元）。

（3）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招标文件要求、规模调整以及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全部风险，任何情形下合同价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5）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定后，10 个工作日内，但最

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设计进度款支付

（1）设计图纸经供电公司审查合格，设计人按约交付施工图后，15 个工作日内，两发包人分别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50%。

（2）变配电施工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两发包人分别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0%。

（3）正式电接通后，15 个工作日内，两发包人分别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100%。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变配电设计费用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承担；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的变配电设计费用由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承担。设计人分别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申请相应设计范围的设计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负担设计人工作人员的加班费以及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设计人在要求付款前需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提交付款申请。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资金，设计人如计划下月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需于当月 18 日前提交付款计划，发包人次月支付合同价款。如设计人未申报付款计划，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

构成违约，受托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自行考虑是否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自由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非设计单位原因）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需按总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发包人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因违约导致发包人

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设计人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以及设计人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一次性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则设计人还应继续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如因设计人员原因，审核不通过，需要重新编制及报审，相关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并且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发包人有权委托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对设计工作实施管理，乙方不得拒绝。

18.2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本地块包含两个项目，有两个发包人。项目地上部分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在雨花台区数据局（原行政审批局）立项，地下部分为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

停车场），在市发改委立项。所有的设计成果及其他由设计人提供的资料，需要根据发包人和审批部门要求，按项目分别出具或者合并出具，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8.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需求，以及报批报建、归档、汇报等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报批、归档要求的纸质设计文件（含效果图）及电子文件（载体为光盘或者移动存储设备），不得以保密、著作权等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复制或者重新制作，该部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8.4 设计任务书

1.本项目地上、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地上建筑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拟建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地上三层，用地面积约 760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c 基层社区中心，建筑面积 8038.25 平方米，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站、街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厕等。申请新装 2*800kva。地下建筑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拟建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地下三层，用地面积约 11474 平方米，用地性质 U3a 人防用地，建筑面积约 2.44 万平方米，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库，申请新装 2*1000kva。。**特别说明，该项目地上建筑与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分属不同的建设单位，为两个独立的项目，社区中心的变电室位于地上一层，人防工程的变电室位于地下负一层。两项目用电手续同步报装，均采用**

双电源。具体信息详见“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等资料。

2.设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包含受电工程和红线内用户变本体设计:（1）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新建智能环网柜供电土建工程（含电源接入点更换环网柜的基础、电缆管沟等所有土建工作）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2）从用户变高压进线起至用户变低压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用户变电所土建基础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3）10KV 高压进线自环网柜起至用户变高压进线柜止所包含的高压进线开关、高压母联开关改造及线路设计和电缆保护管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4）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人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工作;（5）根据建设方需求，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变配电、正式电接入等配合服务工作;（6）配合外电电力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7）社区中心屋顶涉及太阳能光伏应用，需配合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办理供电公司的相关手续;（8）负责所有设计图纸、概（预）算送供电部门审核、报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

3.本地块涉及两项目，地上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室位于地上一层；地下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室位于位于地下负一层，两项目采用独立的变配电系统及设备，可合并使用的电缆管沟除外（合并使用的管沟，相关费用两发包人各承担 50%）。后期使用阶段，两发包人独立管理和承担费

用。

4.设计人需按照规划条件、供电方案答复单等各类文件（文件详见招标阶段提供的百度网盘），结合建筑设计图纸，进行变配电设计。设计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并符合供电、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设计过程中，要考虑避让（或者保护）其他专业及产权单位的管线，尤其是**军用光缆**。

5.设计人须负责办理红线外人需进行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新建智能环网柜供电土建工程（含电源接入点更换环网柜的基础、电缆管沟等所有土建工作）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划报批工作。如外电部分已有可用的电缆管沟（设计人去相关部门调查，初步了解为交通局），还需负责办理相关的使用（或占用）等手续，相关使用（或占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设计工作

（1）设计阶段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

设计人必须根据现行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

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设计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人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到审图单位认可。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否则导致的设计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新增工程，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设计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设计文件的咨询研讨会，按要求准备各项汇报资料，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各设计阶段，由设计人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

（2）招标阶段

在本项目变配电施工招标（或者设备采购）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组织设计人员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招标阶段发现的设计问题。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

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设计人及时处理规模论证、设计调整、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或者论证要求。

（3）设备、材料的选型

图纸中选用或者推荐的设备、材料等，必须选用国产品牌、规格、参数等。如确需使用国外进口品牌、规格、参数等，需报发包人确认。同时，发包人保留更换品牌的权力。

7.设计一般要求

1）设计标准：按现行各国家规范、标准（含 JGJ16-2008）及业主后续提供的更新版设计任务书（如有）及其他书面要求。

2）高、低压配电室的位置应避免跨越伸缩缝、沉降缝等位置。

3）变配电室应至少有一个通向室外、公共走廊或楼梯间的出口，高压配电室与值班室直通或经过通道相通，值班室应有直接通向户外或通向走道的门。

4）高、低压配电室内各种通道的最小宽度，应满足 GB50053-2013 的要求。

5）低压配电系统的设计中应尽量按负荷等级、用途、防火分区等来布置配电柜盘面；

6）应预留足够的备用回路，有独立计量要求的分馈电回路加设计量装置。

7）供配电设计需分清用途，严格区分本次工程设计和二次装修

设计的供配电系统设计及实施界面。

8）地下室线槽、桥架敷设应与通风、给排水等专业做管线碰撞汇总，确保地下室净高不小于建筑净高要求。电气管路尽量全部从地下室沿桥架敷设，以免市政综合管线上自来水、排污、污水管网等管线交叉施工。

9）高、低压配电室照明、接地等相关设计内容应按国标及地方电力公司要求设计到位。

10）关于涉及通信、电力等垄断行业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需要由土建设计单位进行复核及确认。

11）变配电室内需配备符合政府、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的、满足功能使用的空调、消防设施等设施。

12）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数量拟为总车位数的 20%，充电装置快充与慢充比例为 1:4，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意见为准。

8.设计变更

（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2）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设计人应及时、积极地予以配合修改。

（3）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4）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由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8.5 设计人应当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人防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人防国家秘密泄漏，应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18.6 设计人需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设计人雇用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费用。如因其雇员的工资发放、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其它相关费用未及时支付等，而引发劳动争议和纠纷，导致投诉、上访、围堵发包人单位或施工现场等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费用中代付相应的工资、劳动待遇等；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立即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赔偿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限。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地上、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地上建筑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拟建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用地面积约 760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c 基层社区中心，建筑面积 8038.25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社区卫生服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站、街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厕等。申请新装 2*800kva。地下建筑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拟建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用地面积约 11474 平方米，用地性质 U3a 人防用地，建筑面积 24407.32 万平方，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库，申请新装 2*1000kva。**特别说明，该项目地上建筑与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分属不同的建设单位，为两个独立的项目，社区中心的变电室位于地上一层，人防工程的变电室位于地下负一层。两项目用电手续同步报装，均为双电源。**具体信息详见“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等资料。

设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包含受电工程和红线内用户变本体设计：（1）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新建智能环网柜供电土建工程（含电源接入点更换环网柜的基础、电缆管沟等所有土建工作）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2）从用户变高压进线起至用户变低压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用户变电所土建基础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3）10KV

高压进线自环网柜起至用户变高压进线柜止所包含的高压进线开关、高压母联开关改造及线路设计和电缆保护管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4）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人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工作；（5）根据建设方需求，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变配电、正式电接入等配合服务工作；（6）配合外电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7）社区中心屋顶涉及太阳能光伏应用，需配合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办理供电公司的相关手续；（8）负责所有设计图纸、概（预）算送供电部门审核、报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

本地块涉及两项目，地上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室位于地上一层；地下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室位于位于地下负一层，两项目采用独立的变配电系统及设备，可合并使用的电缆管沟除外（合并使用的管沟，相关费用两发包人各承担 50%）。后期使用阶段，两发包人独立管理和承担费用。

设计人需按照规划条件、供电方案答复单等批复文件，结合建筑设计图纸，进行变配电设计。设计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并符合供电、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设计过程中，要考虑避让（或者保护）其他专业及产权单位的管线，尤其是军用光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招标采购配合、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设计各阶段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

设计人必须根据现行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设计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人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到审图单位认可。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否则导致的设计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新增工程，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设计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设

计文件的咨询研讨会，按要求准备各项汇报资料，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各设计阶段，由设计人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

2.招标阶段

在本项目变配电施工招标（或者设备采购）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组织设计人员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招标阶段发现的设计问题。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设计人及时处理规模论证、设计调整、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或者论证要求。

3.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如有）		5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5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需求，以及报批报建、归档、汇报等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报批、归档要求的纸质设计文件及电子文件（载体为光盘或者移动存储设备），不得以保密、著作权等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复制或者重新制作，该部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上表设计人员表仅做参考，实际人员根据投标人员填写。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设计服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设计服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调查费、考察费、设计费、文本制作费、差旅费、加班费、报批报建费、协调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等为完成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固定总价，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变配电设计费用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承担；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的变配电设计费用由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承担。设计人分别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申请相应设计范围的设计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负担设计人工作人员的加班费以及设计人在工作过

程中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设计人在要求付款前需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提交付款申请。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资金，设计人如计划下月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需于当月 18 日前提交付款计划，发包人次月支付合同价款。如设计人未申报付款计划，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受托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1）合同签定后，15 个工作日内，预付相应项目设计费的 20%；

（2）设计图纸经供电公司审查合格，设计人按约交付施工图后，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相应项目设计费的 30%；

（3）变配电施工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相应项目设计费的 30%；

（4）正式电接通后，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清所有尾款。

附件 7：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设计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严格执行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的变配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⑴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⑵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⑶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⑸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⑹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3、承包人义务

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⑷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⑴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⑵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止。

7、本合同作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上、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地上建筑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拟建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用地面积约 760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c 基层社区中心，建筑面积 8038.25 平方米，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站、街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厕等。申请新装 2*800kva。地下建筑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拟建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用地面积约 11474 平方米，用地性质 U3a 人防用地，建筑面积 24407.32 万平方米，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库，申请新装 2*1000kva。特别说明，**该项目地上建筑与地下建筑分开立项，分属不同的建设单位，为两个独立的项目，社区中心的变电室位于地上一层，人防工程的变电室位于地下负一层，社区中心屋顶涉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两项目用电手续同步报装，均采用双电源。**具体信息详见“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等资料。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包含受电工程和红线内用户变

本体设计：（1）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新建智能环网柜供电土建工程（含电源接入点更换环网柜的基础、电缆管沟等所有土建工作）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外电设计部分可能涉及军用光缆的避让或者保护）；（2）从用户变高压进线起至用户变低压出线开关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用户变电所土建基础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3）10KV 高压进线自环网柜起至用户变高压进线柜止所包含的高压进线开关、高压母联开关改造及线路设计和电缆保护管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4）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人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工作；（5）根据建设方需求，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变配电、正式电接入等配合服务工作；（6）配合外电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7）社区中心屋顶涉及太阳能光伏应用，需配合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办理供电公司的相关手续；（8）负责所有设计图纸、概（预）算送供电部门审核、报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

设计人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南侧、东侧的雨花台公园的山体、林地及轨道交通、西侧的老旧居民小区、北侧的市政道路，对本项目造成的不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工程安全。

本地块涉及两项目，地上的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室位于地上一层；地下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变配电室位于位于地下负一层，两项目采用独立的变配电系统及设备，可合并使用的电缆管沟除外（合并使用的管沟，相关费用两发包人各承担 50%）。后期使用阶段，两发包人独立管理和承担费用。

设计人需按照规划条件、供电方案答复单等各类文件（文件详见招标阶段提供的百度网盘），结合建筑设计图纸，进行变配电设计。设计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并符合供电、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设计过程中，要考虑避让（或者保护）其他专业及产权单位的管线，尤其是**军用光缆**。

设计人须负责办理红线外人需进行电源接入点至用户红线新建智能环网柜供电土建工程（含电源接入点更换环网柜的基础、电缆管沟等所有土建工作）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划报批工作。如外电部分已有可用的电缆管沟（设计人去相关部门调查，初步了解为交通局），还需负责办理相关的使用（或占用）等手续，相关使用（或占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适用规范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部分。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部分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设计人自行考虑。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百度网盘内资料，包括且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等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如供电答复单、建筑设计全套电子图纸等。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考虑。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考虑。

六、设计人自行考虑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设计阶段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

设计人必须根据现行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设计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人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到审图单位认可。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否则导致的设计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新增工程，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设计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设计文件的咨询研讨会，按要求准备各项汇报资料，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各设计阶段，由设计人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

2.招标阶段

在本项目变配电施工招标（或者设备采购）阶段，设计人应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组织设计人员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招标阶段发现的设计问题。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设计人及时处理规模论证、设计调整、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或者论证要求。

3.设备、材料的选型

图纸中选用或者推荐的设备、材料等，必须选用国产品牌、规格、参数等。如确需使用国外进口品牌、规格、参数等，需报发包人确认。同时，发包人保留更换品牌的权力。

4.设计一般要求

1）设计标准：按现行各国家规范、标准（含 JGJ16-2008）及业主后续提供的更新版设计任务书（如有）及其他书面要求。

2）高、低压配电室的位置应避免跨越伸缩缝、沉降缝等位置。

3）变配电室应至少有一个通向室外、公共走廊或楼梯间的出口，高压配电室与值班室直通或经过通道相通，值班室应有直接通向户外或通向走道的门。

4）高、低压配电室内各种通道的最小宽度，应满足 GB50053-2013 的要求。

5）低压配电系统的设计中应尽量按负荷等级、用途、防火分区等来布置配电柜盘面；

6）应预留足够的备用回路，有独立计量要求的分馈电回路加设计量装置。

7）供配电设计需分清用途，严格区分本次工程设计和二次装修设计的供配电系统设计及实施界面。

8）地下室线槽、桥架敷设应与通风、给排水等专业做管线碰撞汇总，确保地下室净高不小于建筑净高要求。电气管路尽量全部从地下室沿桥架敷设，以免市政综合管线上自来水、排污、污水管网等管线交叉施工。

9）高、低压配电室照明、接地等相关设计内容应按国标及地方电力公司要求设计到位。

10）关于涉及通信、电力等垄断行业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需要由土建设计单位进行复核及确认。

11）变配电室内需配备符合政府、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的、满足功能使用的空调、消防设施等设施。

12）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数量拟为总车位数的 20%，充电装置快充与慢充比例为 1:4，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意见为准。

8.设计变更

（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2）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设计人应及时、积极地予以配合修改。

（3）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4）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由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设计人应当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人防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人防国家秘密泄漏，应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6.设计人需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设计人雇用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费用。如因其雇员的工资发放、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其它相关费用未及时支付等，而引发劳动争议和纠纷，导致投诉、上访、围堵发包人单位或施工现场等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费用中代付相应的工资、劳动待遇等；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立即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赔偿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限。

7.其余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